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龍冠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96號），被告因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龍冠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①附表編號3詐欺方式欄所載「112年3月某時」更正為「112年3月27日」。②附表編號4詐欺方式欄所載「112年7月10日」更正為「112年4月9日」。③附表編號5詐欺方式欄所載「112年7月18日」更正為「112年7月某日」。④附表編號6詐欺方式欄所載「112年7月14日」更正為「112年5月中旬某日」。⑤附表編號7詐欺方式欄所載「112年7月21日」更正為「112年6月某日」。⑥附表編號8詐欺方式欄所載「112年7月14日」更正為「112年5月5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龍冠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此於學理上稱為不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是行為人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

01 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
02 之罪責。次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
03 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
04 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
05 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最高
06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79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於金
07 融機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
08 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密碼
09 更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
10 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
11 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防止遭
12 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
13 亦必深入瞭解該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
14 帳戶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
15 具等觀念，皆屬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
16 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集團成員以購
17 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
18 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或假投資等事由，
19 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臨櫃電匯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
20 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
21 帳戶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
22 不窮，而諸如擄車勒贖、假勒贖電話、刮刮樂詐財、網路詐
23 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恐嚇
24 取財或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之用，並以此方式製造
25 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
26 所得，此等情事與犯罪手法業經政府多方宣導，亦由媒體反
27 覆傳播，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皆已詳知向
28 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
29 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而
30 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藉以逃避警方追查，故避免自身之
31 金融帳戶遭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及洗錢之工具，應係一般

01 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秉上審諸被告龍冠廷於本院審理時
02 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從事搬家工作，再觀其於本院應訊過
03 程，可知其係身心健全、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要非年幼無知
04 或與社會隔絕而毫無常識經驗之人，是其就前諸各情當無不
05 知之理，且佐以其於偵查中供稱：係因應徵工作始將其所申
06 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
07 00000000000000，下稱郵政帳戶）、土地商業銀行帳戶（帳
08 號000-000000000000，下稱土銀帳戶）之金融卡寄交通訊軟
09 體LINE暱稱「許小姐(人力資源)」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
10 告知密碼，但其未查證應徵公司之地址及「許小姐(人力資
11 源)」之身分，「許小姐(人力資源)」亦未提供雇傭合約
12 等語，可見其將上開帳戶寄交「許小姐(人力資源)」並以
13 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卻對許小姐(人力資源)」之真實
14 姓名、身分與其欲應徵之公司究否真實存在毫無所悉亦未加
15 以查證確認，更無法掌握或控制「許小姐(人力資源)」如
16 何使用其所交付之上開帳戶，致使「許小姐(人力資源)」
17 取得其所交付之上開帳戶後，便能恣意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
18 欺、洗錢等犯行，顯見其將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
19 「許小姐(人力資源)」，即已容任「許小姐(人力資
20 源)」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得以任意利用其所交付之上
21 開帳戶供作不法使用，堪認主觀上對於其所提供之上開帳戶
22 可能遭利用作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已有所預
23 見。縱其並不確知所交付之對象及犯罪行為之具體內容，惟
24 其既有預見其所提供之上開帳戶有遭他人作為詐取財物及洗
25 錢工具之可能，仍執意提供上開帳戶予「許小姐(人力資
26 源)」，顯具容任「許小姐(人力資源)」或其他真實姓名
27 不詳之人得以恣意使用其所交付之上開帳戶遂行詐欺及洗錢
28 或任之發生之認知，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
29 定故意甚明。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實可認定，應予
30 依法論科。

3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二
02 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龍冠廷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
03 法業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月○日生
04 效施行（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是經比較被告為本案行
05 為時應適用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行為後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當以後者較有
07 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爰依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予以論罪科刑。據此，被告依
09 「許小姐（人力資源）」之指示而交付其所開立之郵政帳戶
10 及土銀帳戶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使「許小姐（人力
11 資源）」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得以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12 之犯意，向告訴人等施用詐術，使告訴人等陷於錯誤而分別
13 匯款至其所開立之郵政帳戶或土銀帳戶後，告訴人等遭詐騙
14 之款項即遭提領而形成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致使警方
15 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顯見被
16 告所為確已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至
17 依卷內事證因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業已參與實行詐欺取
18 財或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主觀具有共同實行詐欺或洗
19 錢犯行之犯意聯絡，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三十條第一
20 項前段、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
21 三十條第一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
22 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同時提供其所開立之郵政帳戶及土
23 銀帳戶而幫助「許小姐（人力資源）」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
24 之人詐騙告訴人等之財物及幫助「許小姐（人力資源）」或
25 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取得詐騙所得而遮斷金流藉以逃避國
26 家追訴、處罰之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
27 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前
28 段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惟被告所為僅止於幫助，為幫助
29 犯，爰依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龍冠廷可預見任意提供
31 其所申辦之郵政帳戶及土銀帳戶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將間

01 接助長實行詐騙之人詐取他人所有之財物，竟仍漠視此種危
02 害發生之可能而將其申辦之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寄交「許小姐
03 （人力資源）」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使「許小姐
04 （人力資源）」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得以持之實行詐欺
05 犯罪並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
06 且使告訴人等蒙受財產損害，所為非是，並兼衡其於本院準
07 備程序及審理時，即已坦承犯行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
08 度，離婚，需扶養一名年僅二歲之幼女，現從事搬家工作之
09 生活態樣與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告訴人等遭詐騙
10 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有期徒
11 刑及罰金刑，併予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三十八條
14 之一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龍冠廷並未因提供其所開
15 立之郵政帳戶及土銀帳戶而獲取報酬，業據其供明在卷，是
16 其既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依前開法條規定，自無
17 併予沒收之必要。

18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第
20 一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本次修法
21 經移列於同法第二十五條，而修正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
22 定：「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
24 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
25 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
26 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
27 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
28 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
29 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
30 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

01 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本次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立法
02 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03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
04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據此，告訴人等
05 遭詐騙而匯入被告龍冠廷開立之郵政帳戶及土銀帳戶之款項
06 旋遭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提領，顯見被告就本案隱匿之洗錢財
07 物並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
08 條第一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之。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
10 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十條之二、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
11 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嘉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書記官 謝佩欣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全文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296號

被告 龍冠廷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00巷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龍冠廷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6日23時59分許，將其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政帳戶）、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金融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許小姐(人力資源)」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其密碼。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龍冠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郵政、土銀帳戶均為其申設，並於犯罪事實所

01

		示時、地，交予「許小姐(人力資源)」使用，並告知其密碼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財物之過程及遭詐欺金額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匯款轉帳單據、對話紀錄截圖、被告申辦之本案郵政、土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警製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資料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被告龍冠廷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在臉書上看到徵才訊息，聯繫對方後依指示提供帳戶資料供審核身份等語。惟查，衡以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者具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會謹慎瞭解查證其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一般人定會深入了解其用途、原因，確認未涉及不法之事，始有可能為之。況詐欺集團利用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收受不法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智識與社會經驗之人，應均可知悉。經查，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已為成年之人，亦非至愚驚頓、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對上情自難諉為毫無所知，復參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其不知「許小姐(人力資源)」之真實身分、亦不清楚工作內容、未簽署工作合約，交出帳戶密碼前也很猶豫等語，由是可知，被告對上開陌生網友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

01 等各項資訊皆一無所悉，雙方亦未曾謀面，僅透過通訊軟體
02 聯繫不久，實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而被告既知悉不可隨意
03 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卻在根本無從確保對方獲取
04 上開帳戶之用途及所述之真實性下，仍冒然應允上開網友之
05 請託，提供自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其容任對方持該帳戶作
06 違法使用之心態，足見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07 之未必故意。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實屬臨訟卸責之
08 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09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經全文修
12 正，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3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1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
16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提高洗錢達新臺幣(下
20 同)一億元以上者有期徒刑之上限，並降低洗錢未達一億元
21 者有期徒刑之上限，則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
22 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對被告較
23 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本案違反
24 洗錢防制法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2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
29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30 處斷。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4 檢 察 官 陳怡龍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7 書 記 官 康碧月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武錦華	於112年4月15日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3日8時48分許	8萬2,000元	土銀帳戶
2	姚美貞	於112年7月12日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	112年7月12日9時42分許	5萬元	土銀帳戶

(續上頁)

01

		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3	洪世龍	於112年3月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4日12時15分許	2萬元	土銀帳戶
4	張季華	於112年7月10日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0日17時12分許	16萬元	郵政帳戶
5	鍾曉群	於112年7月18日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8日10時52分許	12萬元	土銀帳戶
6	羅慧生	於112年7月14日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4日9時38分許	5萬元	土銀帳戶
7	關莉馨	於112年7月21日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21日9時49分許	5萬元	土銀帳戶
8	江奕成	於112年7月14日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4日13時56分許	1萬元	土銀帳戶